

法学方法论领域的经典名著



目录

第一章 法律漏洞的概念

导言 概念建构的方法

一、普遍的语言用法：漏洞作为“违反计划的不完整性”

二、漏洞概念的特殊任务：漏洞作为法律外法之发现的前提

第一节 不完整性：与依据法律的法之发现（“解释”）的区分

一、漏洞与类推

二、漏洞与需具体化的法律概念

三、漏洞与习惯法

第二节 计划违反性：与违反法律的法之发现的区分

一、法律“有意义沉默”的情形

（一）漏洞与“法外空间”

（二）漏洞与“反面推论”

二、法律沉默的其他情形

（一）“普遍性消极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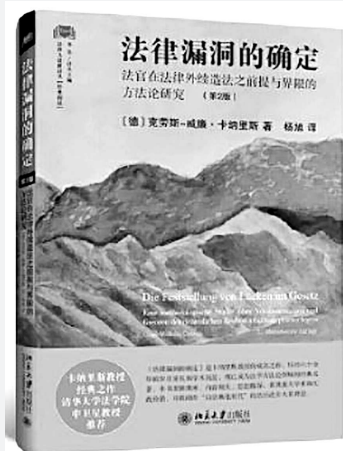
（二）漏洞与“（法律完整性的）沉默推论”

附 论 漏洞与（广义的）补充性合同解释

第二章 漏洞确定的标准和工具

第一节 与禁止拒绝裁判有关的实证法规定

（略）



《法律漏洞的确定》

[德]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 著
杨旭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编辑推荐】

《法律漏洞的确定》既是一部内容全面、论证精细的“法律漏洞教科书”，又是一部科学指引和限制司法造法的实务手册，堪称法学者、法官、律师、法务和法科学生的“思维锦囊”。

【作者简介】

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1957 年至 1961 年在巴黎、日内瓦和慕尼黑学习法律、哲学与日耳曼学，先后于 1963 年和 1967 年在慕尼黑取得博士学位和教授资格，1972 年接替卡尔·拉伦茨成为慕尼黑大学民法、商法、劳动法与法哲学教授，2005 年荣休。其一生所获殊荣颇多，曾当选为巴伐利亚科学院院士、欧洲科学与艺术学院院士、奥地利科学院院士、伦巴第科学与人文学

【译者简介】

杨旭，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海德堡大学联合培养博士、清华大学“水木学者”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法学

【内容简介】

法律漏洞是指实证法违反计划的不完整性，其功能为界定“法律外的法之发现”领域，从而区别于“依据法律的法之发现”（解释）和“违反法律的法之发现”（修正）。漏洞领域与法律解释的区分标准为规范之可能文义，其最外部边界取决于作为整体的法秩序。漏洞确定的标准包括实证法规定本身、实证法的评价（尤其连同平等原理）以及普遍性法原则及法价值，由此决定三种

【前言节选】

做一个理想的法律人（代译丛序）

近代中国的法学启蒙受自日本，而源于欧陆。无论是法律术语的移植、法典编纂的体例，还是法学教科书的撰写，都烙上了西方法学的深刻印记。即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盛过一段时期的苏俄法学，从概念到体系仍无法脱离西方法学的根基。

……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大规模的法律译介，无论是江平先生挂帅的“外国法律文库”“美国法律文库”，抑或许章润、舒国滢先生领衔的“西方法哲学文库”，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世界法学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诸多种种，均注重

院院士、伦敦高级法律研究会会员、日本科学促进会会员等，被里斯本大学、马德里大学、格拉茨大学、雅典大学、维罗纳大学等授予荣誉博士学位，并荣获德意志研究基金会颁发的莱布尼茨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等十字勋章等。卡纳里斯教授的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商法、法学方法论与法哲学。其学术影响力远远超出德语国家的范围，许多作品被翻译为包括中文在内的多国语言。

方法论与计算法学，于《法学》《中国法律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比较研究》《现代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不同的法律漏洞：拒绝裁判漏洞、目的性漏洞与原则及价值漏洞。就漏洞确定与填补的关系而言，二者在拒绝裁判漏洞的情形彼此分离，在目的性漏洞的情形保持统一性，而在原则及价值漏洞的情形，漏洞确定则为填补指明大致方向，由此便能揭示“可能”“必然”和具有“具体化功能”的三类推。漏洞填补之界限在前两种漏洞的情形分别涉及不可填补之漏洞和禁止类推的问题，第三种情形兼而有之。

于西方法哲学思想尤其英美法学的引入，自有启蒙之功效。不过，或许囿于当时西欧小语种法律人才的稀缺，这些译丛相对忽略了以法律概念和体系建构见长的欧陆法学。

弥补这一缺憾的重要转变，应当说始自米健教授主持的“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和吴越教授主持的“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以梅迪库斯教授的《德国民法总论》为开篇，德国法学擅长的体系建构之术和鞭辟入里的教义分析方法进入中国法学的视野，辅以崇尚德国法学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学教科书和专著的介绍，德国法学在中国当前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日益受到尊崇……

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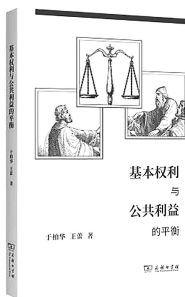
《法林漫步》



本书紧扣法治主题，融法治时评、法治建言、法治书札、法治经历、法学师生、法治访谈和生活经验于一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朴实清新的文风、凝练细腻的笔触，对新时期国家和社会的相关法治热点问题、事件、案件进行解读评说，对作者法律人生历程中的这些真实的人和事娓娓道来，内容贴近社会贴近现实，具有较强的时代性、思想性和可读性，也从侧面折射出改革开放以来新一代法律学人成长的精神苦旅和心路历程。

彭新林 著
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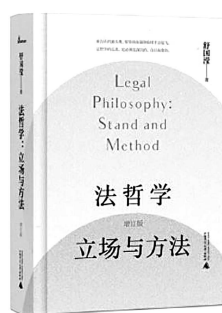
《基本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当我们主张基本权利和公共利益的平衡的时候，其中的“基本权利”和“公共利益”是何种意义上的，以及为什么应该在这种意义上理解“基本权利”和“公共利益”。其次，如何平衡基本权利与公共利益？最后，为了把握平衡从理念到制度的转变机理，需要考察“平衡”在真实世界的法律实践中是如何展现的，总结提炼代表性的“平衡模式”，分析它们的制度文化成因，并以此作为参照来探讨我国相关制度的构建方向。

王蕾 著
商务印书馆

《新民说·法哲学：立场与方法》



本书为作者的学术论著集。主题涉及法哲学和法律论证理论，围绕法哲学展开概念之辨，就法学的问题立场进行分梳，评述法哲学巨擘的思想与方法，探索中外法理学的发展样态及趋向。本次结集，在原有六篇论文的基础上新增近来撰写的六篇文字。前六篇偏向对法哲学、法理学发展的宏观梳理，后六篇论著尝试综合评价所选法哲学家个人的思想和方法。尤其是第六篇详细评介德国当代法哲学进展的论文，具有重要的学术贡献。

舒国滢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